

宜阳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宜阳县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查阅点及服务大厅建设。为方便群众信息查询，宜阳县不断拓宽公开渠道，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查阅点建设。在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查阅点由专人负责进行政务信息查询的指导、登记等工作，查阅点内放置办事指南、法律法规等政府信息，使群众方便查阅、了解政府相关信息。所有单位、窗口将职责权限、办事指南、办事依据、办事程序、办事结果、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服务承诺等予以公布，做到形式橱窗化、地点公众化、内容规范化，方便群众查阅办事，解答群众疑难问题。

2. 政府网站信息全公开。将网站作为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第一平台，设置“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魅力宜阳”五大板块充分展示宜阳形象。设置疫情防控、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专题专栏，集中有效公开政务信息。加强与群众互动，进行网上调查和意见征集，优化服务。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汇集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提供网上查询、申办功能，将办事指南、办件结果、重大投资项目、信息动态等政府信息全部公布在宜阳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并陆续将更多公共服务和民生类事项设置其中，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全面覆盖，融入日常。2021年，通过宜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各类政府信息6367条。其中，政务动态4275条，政策文件及解读56条，督办执法信息类信息358条，其他信息1678条。

3. 拓宽政务公开渠道，实现政府信息全景式公开。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头条等多渠道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优化公开形式及内容，主动公开政务会议、政策变化、疫情防控措施等群众关切的问题，打造高质量新媒体账号，做到各类政府信息的及时、主动、规范公开。2021年，通过政务新媒体公开政府信息7000余条。

4. 提升主动公开的时效和质量。逐步使政务公开贯穿于政务运作全过程，成为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不断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畅通政府与群众的沟通渠道。做好宣传教育工作，使政务公开广为知晓、深入人心。政务公开与党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其它形式公开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积极探索新阶段政务公开更高效的方式、方法和渠道，进一步体现执政为民要求，保障群众在社会治理工作中的话语权，深化与群众之间的交流。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17件，其中宜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受理11件（自然人10件、商业企业1件），自然资源局受理3件（自然人3件），公安局受理2件（自然人2件），市场监管局受理1件（法律服务机构1件）。以上17件依申请公开均严格按照《条例》，依法依规予以答复。依申请公开产生两起未经复议直接起诉的行政诉讼案件，结果均为维持。

（三）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标准引领、需求导向、依法依规、改革创新的原则，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支撑。按照《关于洛阳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工作要求，印发《关于宜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全面梳理相关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明确乡镇及县各部门主体责任，监督细化落实情况。

（四）工作机制、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

1. 细化审核制度，落实公开责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实施由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安排部署，履行信息公开第一责任，分管领导履行主管责任，负责科室承担具体责任，并安排专人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履行直接责任，做到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明确责任分工，严格遵循多层次审核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规范有序、高效保障落实政务公开工作。

2. 加强专业培训，提升公开质量。2021年度，通过3次召开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县政务公开事项，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落实各单位公开职责，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组织10次政务公开培训学习会，加强政务公开相关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规范工作流程，共培训政务公开工作人员70余人。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32	13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9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67		

行政强制	14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2719.619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1	0	0	1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1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4	0	0	0	0	0	4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1	0	0	0	0	7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15	1	0	0	1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